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年度校務基金內部稽核計畫

壹、法規依據

本計畫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要點」辦理。

貳、稽核目的

為強化本校校務基金執行效能，藉由稽核人員依法規以獨立超然立場執行校務基金稽核業務，協助及覆核各單位有關校務基金之內部控制程序執行情形，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等，以健全財務及強化校務基金執行成效，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提升校務行政績效。

參、年度稽核項目

一、力行開源節流措施辦理成效稽核(書面審查)：

- (一) 近年來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經營管理情形，將研謀開源節流措施列為審核重點。
- (二) 為求財務永續，達成年度預算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目標，依「國立中山大學開源節流實施要點」，將校務基金執行績效列入年度稽核計畫。
- (三) 綜上，將各單位力行開源節流成效列為年度重點稽核項目。

二、出納事務查核(實地盤點稽核)：

為強化出納會計業務，健全財務秩序與內部控制機制，保障校務基金安全，就總務處出納組負責之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保管品、收據管理、收付款作業、薪資及各類所得給付作業等，列為年度定期重點盤點及稽核項目。

三、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研發成果管理(實地稽核)：

- (一) 依審計部 107 年度決算書面審核結果：「學校推動產學合作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惟整體校務基金智慧財產權衍生

收入占產學合作經費比率下滑，部分學校智慧財產權收入逾期未收，允宜促請各校積極行銷媒合研發成果，清理逾期應收智慧財產權收入，以維護學校權益。」、「申請專利合作條約以保護學校國際專利，惟少數學校尚乏實務經驗，致與產學合作廠商衍生專利授權訴爭，未能有效維護學校權益，允宜加強輔導學校申請及管理專利合作條約知能，避免此類情事再度發生。」

(二) 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就本校有關研發成果會計制度之稽核，於107年5月2日第1次複查委員意見第二點第四款「須將農委會科專計畫列入稽核項目。」；107年10月26日第2次複查委員意見第三點第一款「建請依修正後設置辦法與稽核要點等規定，落實執行稽核工作，將列為嗣後追蹤考評項目。」

(三) 綜上，本年度將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之研發成果管理及技術移轉之授權金、權利金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等，列入年度稽核重點。

四、專案稽核(實地稽核)：

針對校長指示案件或重大異常事項等，辦理專案稽核。

肆、稽核期程：108年6月至12月。

伍、稽核作業：

一、本稽核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由校務基金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作業。

二、稽核報告陳請校長核定並向校務會議報告後，公告於本校網頁。

三、校務基金執行缺失、異常事項及興革稽核建議等，送相關單位研提改善與辦理情形，由稽核人員定期追蹤其改善情形。

陸、本計畫係就校務基金之財務狀況進行規劃；其他行政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稽核另由年度內部控制監督稽核計畫進行。